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财务状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监督与审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8月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运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董监高薪酬以外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